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丹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 应 商：贵州省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丹寨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农
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序列号：P5226362025000797001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丹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省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丹寨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序列号号：P5226362025000797001）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丹寨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2. 项目序列号：P5226362025000797001
3.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资金
4. 项目内容：在丹寨县开展5G智慧茶园建设、佛黔AI文旅建设、佛黔文化互利共赢建设、村寨人居环境整治等，具体按照采购人实施方案内容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实际采购需求为准，价格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金额（中标价）

1. 签约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未具体明确单价的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结合当期材料信息价结算，项目最终已据实结算来结算金额。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218928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进度付款，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后，施工方进场，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预付款，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完工支付至60%和支付至90%；剩余10%等县级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

2. 项目质保期1年，乙方预先缴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10日内进场无偿维修至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使用条件。

五、供货要求。

1. 供货前，乙方应先将各类产品的一个样品提供给甲方检查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提供的样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的，即视为乙方无具备能力提供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似的产品，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自行收回样品，提供样品时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2. 乙方在供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3、乙方保证所售全部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后期有第三方起诉侵权等，由乙方承担全责。

六、项目验收。

1、到货后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于15日内免费更换到位。

2、待施工完毕后进行统一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施工、安装及现场勘测等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人为毁损和丢失的风险：在交付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场地协调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在10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重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重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劳务费支付：项目严禁乙方拖欠民工工资，①人工费由承包人每月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支付人工费用；②每月由承包人按期付清民工工资，并在用工公示牌公示；③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严格审查当期内人工费（工人签字确认）情况，提交人工费发放清单及每月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否则不予

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完成后再给予支付。④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

6、本项目由贵州省煜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建筑服务、结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延期交货的，在友好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乙方每延期交货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货达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支付货款，应当自延期之日起，每延期一日按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3、质保期内，乙方接甲方电话或微信通知之日起2日内应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或更换货物。自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更换或维修且逾期三日的，从逾期第四日起，乙方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关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视为双方知晓并理解合同内容，且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此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8.6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C9KF1G4A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凤城街道鸿发街97号 邮政编码：5566000 法定代表人：杨长椿 电话：187864087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 账号：2407050109200404580 签订时间：
---	--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